

第 202.30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0 年 6 月 9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NYCRR)》第 18 編第 415.26 條 (c) 款第 (1) 段 (v) 分段 (b) 子句、第 487.9 條 (a) 款第 (8) 段和第 488.9 條 (a) 款第 (5) 段；《公共衛生法 (Public Health Law)》第 4656 條第 (7) 款已作必要修訂，規定包括所有成人院舍在內，所有療養院及所有成人護理設施的營辦人和管理人、強化房屋計畫及協助居住院舍的營辦人和管理人，每週兩次為包括所有雇員、合約雇員、醫務人員、營辦人及行政人員在內的所有人員進行檢測或安排檢測，根據設施管理員制定的計畫，並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提交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備案。任何陽性檢測結果須於收到檢測結果後的翌日下午 5:00 前，以衛生廳廳長決定的方式向衛生廳呈報。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禁止衛生廳或療養院或成人護理機構管轄的地方衛生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受限制地進入由衛生廳廳長酌情決定為所有人員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而必須進入的場所，並進一步規定，在這種情況下，經營者和管理者應與衛生廳和當地衛生部門工作人員充分合作，以促進此類檢測。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不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所有療養院和成人護理機構的經營者和管理者必須向衛生廳提供一份遵守本行政命令和衛生廳廳長指示的證明，以及衛生廳廳長的所有其他適用行政命令和指示的證明。

- 衛生廳廳長有權暫停或撤銷任何療養院或成人護理設施的營運證明書，但須確定該等設施沒有遵守本行政命令或衛生廳廳長發出的任何規例或指示，而即使有任何相反的法例，衛生廳廳長仍可委任一名接管人，在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繼續營運以維持紐約州人民的生命、健康和 safety。在證明中做出的任何虛假陳述，應按《刑法 (Penal Code)》第 210.45 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 任何不遵守本行政命令的養老院或成人護理機構，將被處以每天 2,000 美元的罰款，就像違反了《公共衛生法》第 12 條一樣，任何後續的違反行為都將被處以罰款，就像違反了《公共衛生法》第 12-b 條一樣，每天 1 萬美元的罰款。
- 療養院或成人護理機構的工作人員拒絕按照提交衛生部的計畫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的，將被視為健康評估已經過時或不完整，因此在進行檢測之前，將被禁止向該療養院或成人護理機構提供服務。
- 第 28 條規定的綜合醫院不得將患者轉送護理院，但經護理院經營者或者管理人員證明其有能力照顧患者的情況除外。此外，任何第 28 條規定的綜合醫院在未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診斷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前，不得將患者送往療養院。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